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導致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51)

- (1) 有關收購事項的主要及關連交易；
- (2)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及
- (3) 與貸款有關的主要及關連交易

本公司的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MESSIS 大有融資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九日(交易時段後)，買方(即本公司)與賣方(即朱共山家族信託最終全資擁有之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及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即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人民幣325百萬元(約345.15百萬港元)。

代價將由買方(i)透過現金人民幣200百萬元(約212.40百萬元)、(ii)人民幣65百萬元(約69.03百萬元)按每股代價股份0.45港元的發行價以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的方式償付及(iii)63.72百萬元(約人民幣60百萬元)將透過發行可換股債券於完成日期償付。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特別授權後，方可作實。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的財務業績將合併至本公司之財務報表計算。

有關協鑫油氣提供貸款的財務資助

於訂立本公告日期前，協鑫油氣(即目標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已分別與江蘇協鑫(即朱共山家族信託最終非全資擁有之公司)及太倉港(即朱共山家族信託最終非全資擁有之公司)訂立貸款協議1及貸款協議2，據此協鑫油氣已分別按該等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向江蘇協鑫及太倉港提供貸款1及貸款2。

於完成後，協鑫油氣將成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且將根據貸款協議1及貸款協議2所載條款及條件繼續分別向江蘇協鑫及太倉港提供貸款1及貸款2。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有關收購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全部均低於100%，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i)賣方由Asia Pacific Energy Fund間接全資擁有，而Asia Pacific Energy Fund最終由朱共山家族信託擁有及(ii)江蘇協鑫及太倉港為Asia Pacific Energy Fund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而Asia Pacific Energy Fund最終由朱共山家族信託擁有。鑑於朱共山先生(執行董事)及其家族(包括執行董事及朱共山先生的兒子朱鈺峰先生)為朱共山家族信託的受益人，賣方、江蘇協鑫及太倉港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因此，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非豁免關連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於完成後，協鑫油氣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集團向江蘇協鑫及太倉港提供貸款的延續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此外，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貸款協議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貸款協議構成本公司的主要及關連交易。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貸款協議須遵守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構成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港衛先生、王彥國先生、陳瑩博士及蔡憲和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授出特別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批准委任大有融資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授出特別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買賣協議及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ii)授出特別授權以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

朱共山家族集團（包括智悅控股有限公司、高卓投資有限公司、揚名投資有限公司、東昇光伏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傑泰環球有限公司、王東先生及孫瑋女士分別持有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84%、0.42%、0.01%、6.80%、6.20%、0.001%及0.01%（即分別95,801,506股、5,833,394股、209,880股、95,298,915股、86,878,864股、11,496股及90,995股股份），將就批准（其中包括）(i)買賣協議、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ii)授出特別授權的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於買賣協議、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授出特別授權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獲配發及發行。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授出特別授權。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載有（其中包括）(i)董事會函件，當中載有買賣協議、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對買賣協議、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於本公告日期起15個營業日內寄發予股東，預期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或之前。

由於完成須待本公告「買賣協議的先決條件」一節所載之先決條件（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獲達成及／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因此，收購事項可能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若對其狀況及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專業顧問。

1.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九日（交易時段後），買方（即本公司）與賣方（即朱共山家族信託最終全資擁有之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及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即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人民幣325百萬元（約345.15百萬港元）。

2.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五年一月九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作為買方）；及
(2) 協鑫（作為賣方）。

擬購買的資產

根據買賣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即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2.1. 代價

根據買賣協議，買方就銷售股份應付之代價為人民幣325百萬元（約345.15百萬港元），並須由買方於完成日期按以下方式支付：

- (a) 人民幣200百萬元（約212.40百萬港元）將以現金方式結算；
- (b) 人民幣65百萬元（約69.03百萬港元）將透過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45港元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方式結算；及
- (c) 63.72百萬港元（約人民幣60百萬元）將透過發行可換股債券結算。

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於可換股債券隨附的換股權獲行使後）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特別授權後，方可作實。

於簽署買賣協議後兩(2)個營業日內，買方須向賣方支付合共人民幣35百萬元，即現金代價的百分之十七點五(17.5%)，作為存出保證金(「**保證金**」)。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買方支付保證金僅用於確保買方的履約責任。

於完成日期，保證金抵銷現金代價的一部分以便保證金將計入現金代價及應用於支付現金代價，以及買方應向賣方支付現金代價的結餘。

倘完成並未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發生，保證金應於買方向賣方作出書面指示後三(3)個營業日內退還予買方(不計利息)。

2.2. 代價之基準

代價乃由買方與賣方經計及(其中包括)(i)獨立估值師使用市場法準備目標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的100%股權初步估值人民幣530百萬元扣減買方將繳足的未繳股本(定義見下文)現值約人民幣204.7百萬元之後；(ii)目標集團所經營業務之未來前景；及(iii)本公告「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述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後公平磋商釐定。

目標公司的主要資產包括於協鑫油氣(主要從事LNG接收站項目的投資)的48%股權。於本公告日期，協鑫油氣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800百萬元，而賣方尚未就其於協鑫油氣48%股權繳足註冊資本人民幣246.5百萬元(「**未繳股本**」)。根據買賣協議，於完成後，買方須根據協鑫油氣組織章程細則，於二零二九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協鑫油氣繳足未繳股本。

2.3. 估值

估值法

獨立估值師已採用成本法項下之總和法估計目標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估值日期**」）股權之價值，適用於標的之價值主要為估值標的所持資產及負債價值之因素時採納。總和法估計目標公司股權價值時，乃基於以下四個主要部分：(i)如東LNG公司51%股權；(ii)茂名博賀48%股權；(iii)未繳股本；及(iv)協鑫油氣的其他資產及負債。

(i) 如東LNG公司51%股權

如東LNG公司股權估值乃使用市場法估值。獨立估值師認為，與成本法或收益法相比，市場法是對如東LNG公司股權價值進行估值的最合適估值方法，原因如下：

- (1) 若資產有一個已確立的二級市場，則可使用市場法進行估值；
- (2) 使用市場法有簡易、明確、快捷及所需主觀假設更少的好處；及
- (3) 由於使用公開可得資料，因此於使用時市場法具備客觀性。

市場法之下有兩種常用方法，即指引上市公司法及指引交易法。指引上市公司法要求物色合適的指引上市公司並選擇合適交易倍數，而指引交易法採用非關聯方近期發生的涉及財務指標的交易信息，該等信息與標的資產相同或類似，以確定價值指標。

由於與如東LNG公司相似業務（即僅持有在建中國LNG港口）的上市公司沒有提供足夠的合理之估值基準的數目，故並無採納指引上市公司法。因此，本次估值透過指引交易法釐定如東LNG公司股權的市場價值。

可資比較交易

市場可資比較交易的選擇標準包括：

- (1) 可資比較交易的標的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LNG接收站的建設及管理（即與如東LNG公司處於相同的行業）；
- (2) 獲得有關標的公司於估值日期的充足運營及財務數據，包括市賬率（「市賬率」）倍數；及
- (3) 可資比較交易於估值日期前的三年期間內公佈。

獨立估值師認為，LNG接收站行業受到嚴格監管，進入壁壘很高，導致中國的相關交易稀缺。獨立估值師已確定一份符合上述選擇標準的相關收購方及標的公司的可資比較交易詳盡清單，其詳情載列如下：

收購方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標的公司及其業務描述	標的公司的 隱含估值 ⁽¹⁾ (概約人民幣 百萬元)	標的公司的 最新可得 賬面淨值 ⁽²⁾ (概約人民幣 百萬元)	標的公司的 隱含市賬率 倍數 ⁽³⁾
新奧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上交所：600803)	新奧(舟山)液化天然氣有限公司(「 新奧舟山 」)。 新奧舟山主要從事舟山LNG接收站的建設、管理及運營，該接收站是中國國家能源局批准由民營企業投資、建設及管理的首個大型LNG接收站(「 可資比較交易1 」)。	9,500	2,929	3.24

收購方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標的公司及其業務描述	標的公司的 隱含估值 ⁽¹⁾ (概約人民幣 百萬元)	標的公司的 最新可得 賬面淨值 ⁽²⁾ (概約人民幣 百萬元)	標的公司的 隱含市賬率 倍數 ⁽³⁾
濱海投資有限公司 (聯交所：2886)	中石化天津液化天然氣 有限責任公司(「 中石 化天津 」)。 中石化天津主要從事 LNG接收站和碼頭的 建設及運營以及LNG 產品的儲存、加工及 銷售(「 可資比較交易 2 」，連同可資比較交 易1統稱為「 可資比較 交易 」)。	9,653	4,491	2.15

附註：

- (1) 可資比較交易的數據，包括各標的公司的隱含估值(根據各交易日構成交易標的所有權百分比及代價計算)，均源自Capital IQ。
- (2) 可資比較交易的標的公司的最新可得賬面淨值指彼等各自的資產淨值，乃摘錄自彼等各自最新刊發的年度報告、中期報告或於各交易日期的季度報告。
- (3) 可資比較交易的標的公司的隱含市賬率倍數乃由可資比較交易的標的公司的隱含估值除以於各交易日期的標的公司的最新可得賬面淨值計算得出。

由於(i)可資比較交易的日期與估值日期不同且該等交易日期的市況與估值日期之間的市況不同；及(ii)構成可資比較交易1的標的的股權超過50%，因此收購方取得標的公司的控制權，而協鑫油氣雖持有51%的股權，但對如東LNG公司並無控制權，因此已就市況的差異作出調整，於初步估值中採取少數折讓。

因此，隱含市賬率倍數進一步向下調整，經計及(i)市況調整81% (即折讓19%) 以反映不同市況以及估值日期與各交易日期之間一般行業風險的變動；及(ii)可資比較交易1的缺乏控制權折讓(「**缺乏控制權折讓**」) 23.6%以達至可資比較交易的經調整市賬率平均值1.87，該比率由如東LNG公司於初步估值中採用。

可資比較交易1 可資比較交易2

經調整前隱含市賬率倍數	3.24	2.15
市況調整	81%	81%
缺乏控制權折讓	23.6%	不適用
經調整市賬率倍數	2.00	1.74

可資比較交易的經調整市賬率平均值，即1.87，於初步估值中採用。

獨立估值師注意到，可資比較交易中的LNG接收站已投入運營，而如東LNG公司的接收站仍在建設中。然而，由於LNG接收站的建設已接近90%完工，並已獲得政府批准，與未完工項目相關的風險很小。

(ii) 於茂名博賀48%股權

就茂名LNG公司的股權估值而言，由於茂名LNG接收站項目仍處於研究階段，而政府尚未授出相關批准，故茂名LNG公司的估值主要基於賬面值。

(iii) 未繳股本

根據協鑫油氣組織章程細則，協鑫油氣相關股東繳足未繳股本的最近期日期為二零二九年六月三十日。

未繳股本假設將於估值日期起4.91年內於二零二九年六月三十日由協鑫油氣收取。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估值日期發佈的五年以上人民幣基準貸款利率，採納折現率3.85%。未繳股本現值乃按3.85%折現率及4.91年期計算。

董事認為，使用未繳股本現值（基準為(i)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基準貸款利率及(ii)根據協鑫油氣組織章程細則的4.91年期），對未繳股本及目標集團的股權整體估值屬公平合理。

(iv) 其他資產及負債

協鑫油氣的其他資產及負債乃根據彼等各自的賬面值進行估值，並經考慮彼等的市值後作出調整。

因此，獨立估值師經考慮(i)經調整市賬率倍數1.87倍，乃根據於估值日期上述識別可資比較交易的市賬率倍數釐定，並就缺乏控制權折讓及交易日至估值日之間之市場狀況變動作出調整、(ii)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如東LNG公司及茂名LNG公司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iii)未繳股本的現值約人民幣204.7百萬元及(iv)於估值日期協鑫油氣的其他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之後達致目標集團的股權價值的整體估值約人民幣530百萬元。

2.4. 代價股份及發行價

代價股份相當於(i)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10.94%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9.87%（假設除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外，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無任何變動）。

每股代價股份的發行價0.45港元乃經計及股份的現行市價及近期市場狀況後與賣方公平磋商釐定，較：

- (i) 股份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九日（即買賣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46港元折讓約2.17%；
- (ii) 股份於緊接二零二五年一月九日（即買賣協議日期）前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473港元折讓約4.86%；及

(iii) 股份於緊接二零二五年一月九日(即買賣協議日期)前最後十(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464港元折讓約3.02%。

代價股份之股本總面值約為12.73百萬港元。代價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將於所有方面與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日期之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地位，並擁有相同權利。

發行代價股份將產生理論攤薄影響(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約0.48%，即每股股份之理論攤薄價格約為0.471港元，而基準價格約為每股股份0.473港元(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乃計及(i)股份於本公告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460港元；及(ii)股份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473港元，以較高者為準)。

發行代價股份本身不會造成25%或以上之理論攤薄影響。因此，發行代價股份之理論攤薄影響符合上市規則第7.27B條之規定。

代價股份將根據配發、發行及處理代價股份之特別授權獲配發及發行。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授出有關特別授權。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12個月已發行以下股本證券：

公告日期	籌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實際已使用
二零二四年 四月二十二日	根據一般授權 發行新股份	約59.7百萬港元	支持與投資、研發天然氣、液化天然氣及綜合能源項目管理業務有關的成本，以及開發其他能源行業的運營及維護服務；及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59.7百萬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12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換股價：

可換股債券之初步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0.45港元（須受CB契據之條款及條件所載及規定之任何調整規限），較：

- (i) 股份於買賣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46港元折讓約2.17%；
- (ii) 股份於緊接買賣協議日期前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473港元折讓約4.86%；及
- (iii) 股份於緊接買賣協議日期前十(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464港元折讓約3.02%。

初步換股價乃由本公司與賣方經參考（其中包括）股份當前成交價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再提供意見）認為換股價屬公平合理。

發行換股股份的理論攤薄影響（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約為0.45%，即每股股份的理论攤薄價格約為0.471港元，而基準價格約為每股股份0.473港元（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乃計及(i)股份於本公告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460港元；及(ii)股份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473港元，以較高者為準）。

發行換股股份本身不會造成25%或以上的理論攤薄影響。因此，發行換股股份的理論攤薄影響符合上市規則第7.27B條的規定。

發行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的理論攤薄影響(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約為0.85%，即理論攤薄價格約為每股0.469港元，而基準價格約為每股0.473港元(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乃計及(i)股份於本公告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460港元；及(ii)股份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473港元，以較高者為準)。

發行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本身將不會導致25%或以上之理論攤薄影響。因此，發行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的理論攤薄影響均符合上市規則第7.27B條的規定。

調整換股價：

換股價將在發生以下事件情況下不時根據CB契據之條款及條件項下之相關條文予以調整：

- (i) 股份面值因合併、拆細或其他原因而更改；
- (ii) 透過將溢利或儲備(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或資本贖回儲備)資本化之方式向股東發行入賬列為繳足股份，惟發行以代替現金股息之股份除外；
- (iii) 本公司向股東作出資本分派(定義見CB工具之條款及條件)；

- (iv) 向全體或絕大部分股東供股發行股份，或向全體或絕大部分股東授出任何購股權或認股權證以認購股份，而在各情況下其價格低於股份市價之80%；
- (v) 按低於股份市價80%之價格發行股份以全數換取現金；
- (vi) 本公司發行可兌換或交換或附帶權利認購股份之證券以全數換取現金，而每股股份之代價低於股份市價之80%，或更改或修改任何該等證券之兌換權、交換權或認購權（惟根據其適用條款除外），以致每股股份之代價低於股份市價之80%；及
- (vii) 修改上文第(iv)至(vi)項事件中所述任何該等證券附帶之轉換權、交換權或認購權，以致每股股份之實際代價低於股份市價之80%。

換股股份：

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45港元計算，於可換股債券所附帶換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將配發及發行最多141,600,000股換股股份。

換股股份約佔：(i)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10.1%；及(ii)經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2%。

換股股份（每股面值0.083港元）之總面值將為11.75百萬港元。

發行可換股債券以及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須待於股東特別大會尋求授出特別授權。

- 贖回： 本公司須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償還所有未償還本金連同應計利息，以贖回任何在到期日仍未贖回的可換股債券。
- 可轉讓性：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可自由轉讓全部或任何部分（按CB契據所述的授權面值港元的倍數計算）尚未償還本金額之可換股債券，惟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概不得將可換股債券轉讓予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
- 投票權：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不會僅因其身為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而有權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於會上投票。
- 上市： 將不會申請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於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排名： 換股股份於配發及發行後彼此之間及與已發行之所有其他繳足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排名。
- 地位： 可換股債券構成本公司的直接、無條件、非後償、無擔保及無抵押責任，在任何時候均與本公司所有其他現有及未來無抵押、無擔保及非後償責任享有同等地位。
- 違約事件： 於發生CB契據列明之違約事件後，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可通知本公司可換股債券即時到期及應付。

2.6. 買賣協議的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 (i)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授出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的批准，而聯交所並無撤回或撤銷該批准；
- (iii) 已獲得或作出收購事項及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其他交易必需之所有豁免、同意或批准(包括聯交所的批准)；
- (iv) 賣方已就收購事項及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其他交易取得中國任何適用監管機構(包括主管機關及其各自的授權機構)之所有必要的授權、同意及批准；
- (v) 買方已完成對目標集團之盡職審查(包括但不限於其財務、業務、法律、訴訟、稅務或其他方面)，且結果在各方面均令買方滿意；
- (vi) 目標集團的估值或業務(包括但不限於其資產)並無任何實際、合理可預見或潛在的重大不利影響；
- (vii) 賣方的保證在各方面均保持真實、準確且無誤導性，並將遵守至完成時；
- (viii) 目標集團於完成前已取得或作出收購事項及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其他交易及目標集團的業務營運所有必要之同意、豁免、許可、註冊、聲明或備案，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證監會、適用主管監管機構及其他第三方發出之所有必要批准；及

(ix) 協鑫油氣(作為擔保人)向樂山商業銀行(作為受擔保人)提供作為樂山商業銀行(作為貸款人)向協鑫集團有限公司(中國)西南分公司(作為借款人)墊付尚未償還本金約人民幣550百萬元定期貸款的擔保於完成前已獲解除。

買方可書面豁免任何上述先決條件(上文第(i)至(iv)項不可豁免之先決條件除外)。倘先決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全面達成(或豁免,如適用),買方或賣方均有權終止買賣協議,則訂約方於買賣協議項下之所有權利及責任(惟買賣協議項下有關保密、宣傳、費用及稅項、可轉讓性、整份協議、規管法律、司法管轄權及其他慣例規定之條文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將終止,且買賣協議之訂約方概不得就買賣協議所述之任何事項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或承擔任何責任,惟任何先前違反買賣協議者除外。

於本公告日期,所有先決條件均未達成或獲豁免。

2.7. 完成

根據買賣協議,完成將於所有先決條件均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第五個營業日(或買方與賣方可能書面協定的任何其他日期)發生。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的財務業績將合併至本公司之財務報表計算。

2.8. 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的地位

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於發行及繳足後將在各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當日已發行股份享有同地位,包括收取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當日或之後本公司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的權利。

2.9. 特別授權

發行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須經獨立股東批准。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尋求(其中包括)根據買賣協議發行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的特別授權。

3. 有關買賣協議訂約方的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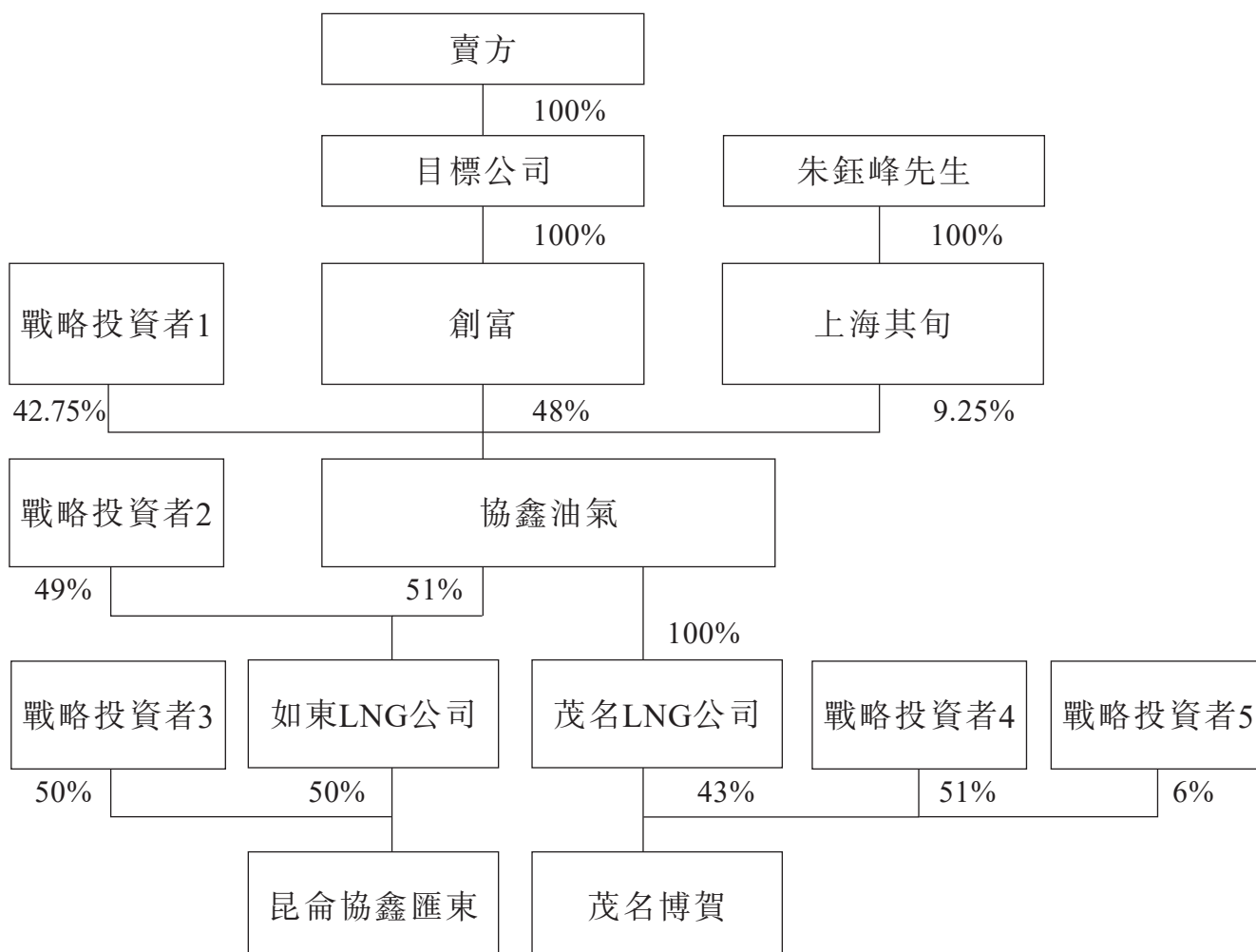
3.1. 有關賣方的資料

賣方為一間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Asia Pacific Energy Fund間接全資擁有，而Asia Pacific Energy Fund由朱共山家族信託最終擁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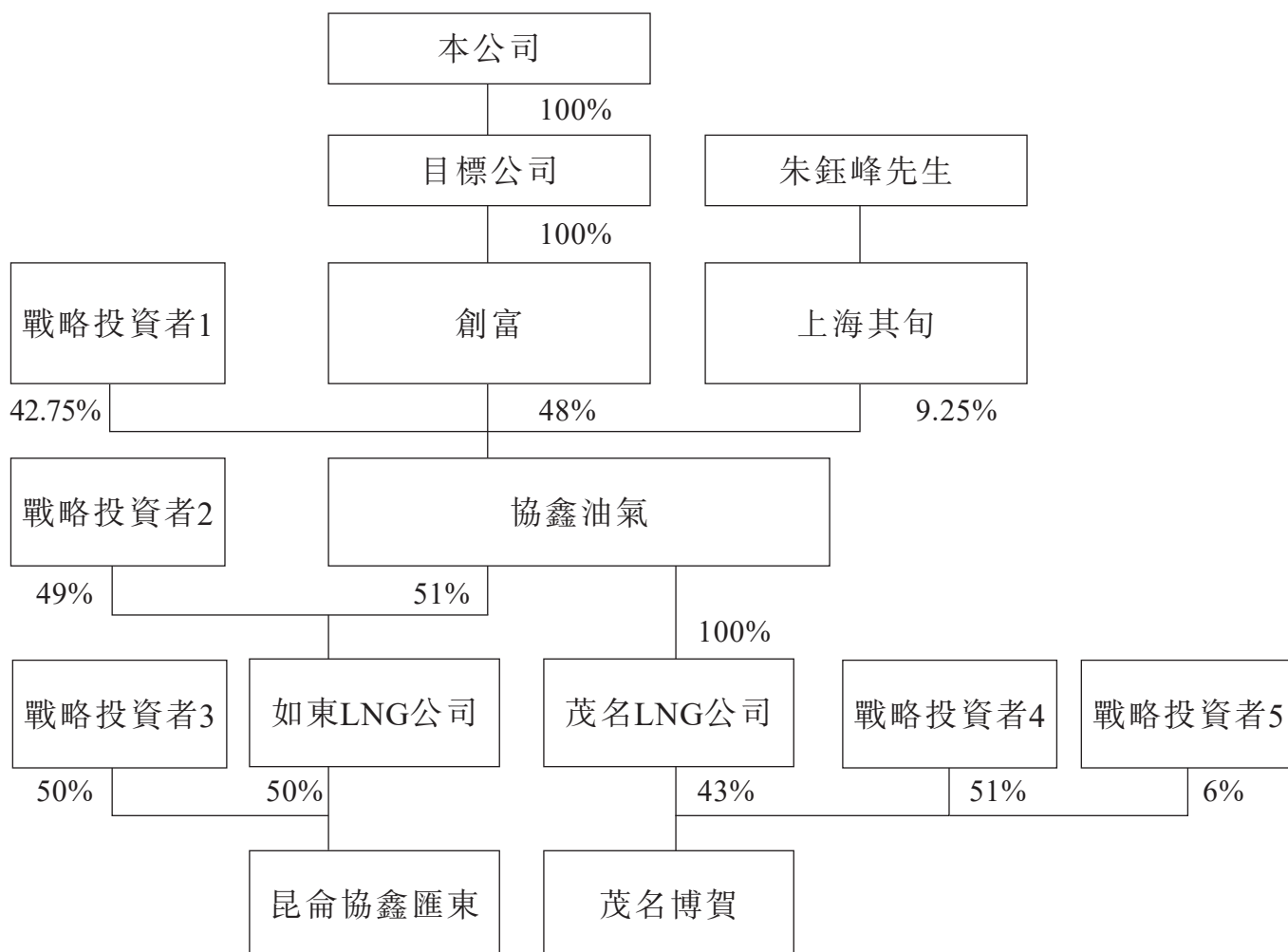
3.2. 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目標集團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協鑫油氣投資如東LNG接收站項目及茂名LNG接收站項目。

目標集團於本公告日期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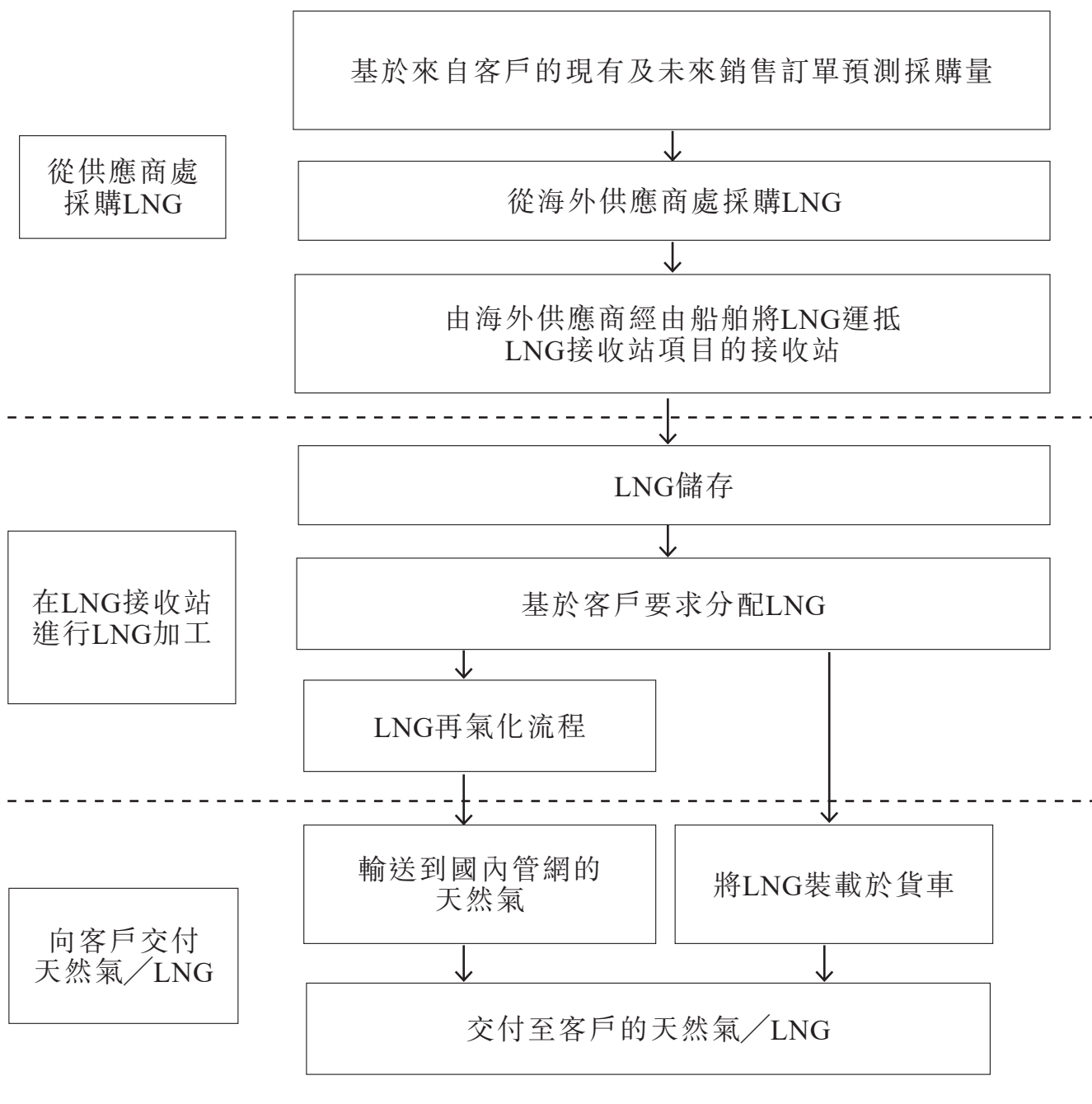
目標集團於完成後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下表載列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

公司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於目標集團內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其為賣方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創富	香港	其為目標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協鑫油氣	中國	其為創富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並由創富擁有48%權益，主要從事石油基建項目(包括如東LNG接收站項目及茂名LNG接收站項目)投資及提供相關技術及顧問服務。其作為附屬公司於目標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合併計算。
如東LNG公司	中國	其由協鑫油氣擁有51%權益，主要從事LNG接收站項目的建設、開發、投資、管理及營運。其以權益法於目標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合併計算。
昆侖協鑫匯東	中國	其由如東LNG公司擁有50%權益，主要從事港口營運，包括港口貨物裝卸活動。
茂名LNG公司	中國	其為協鑫油氣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LNG接收站項目的建設及管理，包括港口、碼頭、LNG接收站項目及其他基礎設施的建設、開發、投資及營運。
茂名博賀	中國	其由茂名LNG公司擁有48%權益，主要從事進出口貨物、提供、開發、交換、轉讓及推廣技術及顧問服務、港口貨物裝卸活動以及船舶租賃。其以權益法於目標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合併計算。

LNG接收站項目為旨在進口LNG的綜合性基礎設施，LNG乃為有效儲存及運輸而冷卻成液態的天然氣，通過LNG船舶運抵項目的LNG接收站。LNG接收站項目的設施可彌合全球LNG供應與當地天然氣需求之間的差距。經過再氣化過程後，LNG被重新轉化為天然氣，以其多功能性及對環境的影響相對低於其他化石燃料而著稱。天然氣廣泛應用於全球各個領域，包括發電、供暖、工業生產及作為運輸燃料。無論是在全球還是在中國，天然氣都被廣泛使用。以下是解釋工作流程的摘要流程圖：



目標集團的主要資產為其於LNG接收站項目的投資，即如東LNG接收站項目及茂名LNG接收站項目，其用於儲存從海外LNG船舶上卸下的LNG。

如東LNG接收站項目位於中國江蘇省如東縣。如東LNG接收站項目的建設於二零二二年九月開始。如東LNG接收站項目由兩大部分組成：即(i)儲存及加工站及(ii)接收站。儲存及加工站將配備兩個LNG儲罐、卸載及裝載系統以及氣化輸出系統。該等設施的建設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第二季度完成。如東LNG接收站項目設計為每年處理約3百萬噸的LNG。其儲罐容量為400,000立方米，採用全封閉式混凝土頂蓋。接收站主要包括一個容量約為217,000立方米的LNG卸貨碼頭。其建設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第四季度完成。於本公告日期，目標集團投資的資本總額約為人民幣1,130,110,000元。

茂名LNG接收站項目位於中國廣東省茂名縣。茂名LNG接收站項目正進行籌備建設工作，待中國相關監管機構審批。根據目標集團編製的發展計劃，茂名LNG接收站項目的建設假設於二零二五年完成審批，預期將於二零二八年開始運營。與如東LNG接收站項目相似，茂名LNG接收站項目亦設計為每年處理約3百萬噸的LNG。茂名LNG接收站項目儲罐容量為400,000立方米，採用全封閉式混凝土頂蓋。該項目接收站主要包括一個容量約為266,000立方米的LNG卸貨碼頭。於本公告日期，目標集團投資的資本總額約為人民幣50,000,000元。

如東LNG接收站項目由如東LNG公司運營，而如東LNG公司由目標公司間接擁有24.5%權益。根據如東LNG公司的合營協議，股東會議上所作的一切決策須經過如東LNG公司全體股東的一致批准。由於協鑫油氣對如東LNG公司並無控制權，因此，如東LNG公司採用權益法於目標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入賬。茂名LNG接收站項目由茂名LNG公司運營，而茂名LNG公司由目標公司間接擁有約20.6%權益，並採用權益法於目標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入賬。

3.3. 有關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擬備的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中的財務資料摘要：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四年 七月 三十一日 止七個月 (附註)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淨額	(8,856)	(15,470)	9,153
除稅後(虧損)/溢利淨額	(8,856)	(15,470)	9,153

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產生的除稅前及除稅後溢利淨額約人民幣9.2百萬元，主要來自因貸款條款變更而向關聯方償還貸款的收益，該收益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內，屬非現金性質。

目標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359百萬元。

3.4. 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i)提供光伏電站的經營及管理服務；(ii)提供光伏相關配套服務；(iii)電力銷售；及(iv)銷售LNG及相關產品貿易。

3.5. 收購事項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及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的影響

假設(1)除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及(2)概無購股權將獲行使，則(i)於本公告日期、(ii)緊隨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後及(iii)緊隨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及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後，本公司之股權架構如下所示(作說明用途)：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配發及 發行代價股份後		緊隨完成後以換股價 悉數兌換可換股債券 以及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 (附註8)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附註5)	(附註5)	(附註6)	(附註6)	(附註7)	(附註7)
朱共山家族集團 (附註8)						
協鑫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1)	-	-	153,400,000	9.87%	295,000,000	17.39%
智悅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1)	95,801,506	6.84	95,801,506	6.16%	95,801,506	5.65%
高卓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1)	5,833,394	0.42	5,833,394	0.38%	5,833,394	0.34%
揚名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1)	209,880	0.01	209,880	0.01%	209,880	0.01%
東昇光伏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附註2)	95,298,915	6.80	95,298,915	6.13%	95,298,915	5.62%
傑泰環球有限公司 (附註3)	86,879,864	6.20	86,878,864	5.59%	86,878,864	5.12%
王東先生 (附註4)	11,496	0.00	11,496	0.00%	11,496	0.00%
孫瑋女士 (附註4)	90,995	0.01	90,995	0.01%	90,995	0.01%
小計	284,125,050	20.28	437,525,050	28.15%	579,125,050	34.15%
公眾股東	1,116,797,876	79.72	1,116,797,876	71.85%	1,116,797,876	65.85%
總計	1,400,922,926	100.00	1,554,322,926	100.00%	1,695,922,926	100.00%

附註：

- (1) 合共101,844,780股股份(即本公司約7.27%的股權)乃由協鑫全資擁有的智悅控股有限公司、高卓投資有限公司及揚名投資有限公司共同持有。協鑫由Asia Pacific Energy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而Asia Pacific Energy Holdings Limited又由Asia Pacific Energy Fund全資擁有。Asia Pacific Energy Fund由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作為受託人及朱鈺峰先生及其家族(包括朱共山先生)作為受益人之全權信託最終持有。
- (2) 東昇光伏科技(香港)有限公司由協鑫集成科技(蘇州)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協鑫集成科技(蘇州)有限公司則由協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協鑫集成**」)全資擁有。江蘇協鑫建設管理有限公司(「**江蘇協鑫建設**」)、協鑫集團有限公司(中國)及營口其印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營口其印**」)合共擁有協鑫集成約24.2%股權。營口其印及江蘇協鑫建設為協鑫集團有限公司(中國)之一致行動人士。協鑫集團有限公司(中國)由上海其甸擁有44.61%，由江蘇協鑫建設擁有46.68%及由保利協鑫(太倉港)有限公司擁有8.71%。上海其甸由朱鈺峰先生直接全資擁有，而江蘇協鑫建設及保利協鑫(太倉港)有限公司由協鑫間接全資擁有。
- (3) 86,878,864股股份(即本公司約6.2%的股權)乃由協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的傑泰環球有限公司持有，而協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則由Asia Pacific Energy Fund擁有22.49%權益。
- (4) 由於王東先生及孫瑋女士分別擔任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為朱共山家族集團所控制公司的行政人員，故彼等為朱共山家族集團成員。
- (5) 該百分比乃根據於本公告日期1,400,922,926股已發行股份計算，並四捨五入湊整至最近2位小數點。由於四捨五入調整，數字相加可能不等於100%。
- (6) 該百分比乃按照發行代價股份(包括153,400,000股股份)而擴大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計算，並四捨五入湊整至最近2位小數點。由於四捨五入調整，數字相加可能不等於100%。
- (7) 該百分比乃按照發行代價股份(包括153,400,000股股份)及悉數兌換可換股債券及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包括141,600,000股股份)而擴大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計算，並四捨五入湊整至最近2位小數點。由於四捨五入調整，數字相加可能不等於100%。
- (8) 僅供說明用途。在實際情況下，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倘若兌換可換股債券將(其中包括)觸發本公司控制權變動(定義見收購守則)或強制收購責任(定義見收購守則)，則可換股債券(全部或任何部分)將不獲兌換。詳情請參閱本公告「可換股債券—換股權」一節。

於本公告日期，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或有關本公司證券的任何衍生工具包括18,695,263份購股權，行使價介乎每份購股權7.14港元至12.12港元，其中朱共山家族一致行動集團下列成員為以下購股權的持有人：

朱共山家族集團內的持有人姓名	持有購股權	行使價
	數目 附註(a)	
朱鈺峰先生	875,000	7.14港元
孫瑋女士	500,000	7.14港元
楊文忠先生	250,000	7.14港元
方建才先生	250,000	7.14港元

附註：

(a) 概無向朱共山家族集團內的持有人授出之購股權已歸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購股權、可換股證券或其他可轉換為股份的衍生工具，亦無本集團的股份或借貸資本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亦無其他影響股份或有關將提呈發售或附帶投票權的證券的其他衍生工具的轉換權已獲發行或授出或獲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發行或授出。

4. 有關協鑫油氣提供貸款的財務資助

於訂立買賣協議前，協鑫油氣已分別與江蘇協鑫及太倉港訂立貸款協議1及貸款協議2，據此，協鑫油氣已按該等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分別向江蘇協鑫及太倉港提供貸款1及貸款2。江蘇協鑫及太倉港為Asia Pacific Energy Fund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而Asia Pacific Energy Fund由朱共山家族信託最終擁有。鑑於朱共山先生（執行董事）及其家族（包括執行董事及朱共山先生的兒子朱鈺峰先生）為朱共山家族信託的受益人，故江蘇協鑫及太倉港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於完成後，協鑫油氣將成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以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貸款將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於本公告日期，貸款協議1及貸款協議2項下尚未償還本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11百萬元（約117.88百萬港元）及人民幣70百萬元（約74.34百萬港元）。

4.1. 貸款協議1

貸款協議1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 訂約方：
- (1) 協鑫油氣(作為貸款方)
 - (2) 江蘇協鑫(作為借款方)
- 本金額：
- 人民幣111,025,453.8元(約117.91百萬港元)。於本公告日期，未償還本金額為人民幣111百萬元(約117.88百萬港元)。
- 貸款1的用途：
- 貸款1應用於符合中國法律、法規及規則的用途。
- 貸款1的期限：
- 自實際提取日期至二零二七年七月三十一日(「**還款日期1**」)
- 利息：
- 自實際提取日期至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期間免息以及二零二四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期間年利率為3.85%
- 還款：
- 貸款1須於還款日期1或任何較早的日期一次性償還，惟協鑫油氣已向江蘇協鑫發出提早還款通知。在此情況下，江蘇協鑫須於收到該通知後30日內償還貸款1(「**提早還款日期1**」)。倘還款日期1或提早還款日期1並非營業日，則將自動順延至下一個營業日。
- 貸款1利息由二零二四年八月一日起累計及於還款日期1時一次性支付。

4.2. 貸款協議2

貸款協議2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 訂約方：
- (1) 協鑫油氣 (作為貸款方)
 - (2) 太倉港 (作為借款方)
- 本金額：
- 人民幣70百萬元 (約74.34百萬港元)。於本公告日期，未償還本金額為人民幣70百萬元 (約74.34百萬港元)。
- 貸款2的用途：
- 貸款2應用於符合中國法律、法規及規則的用途。
- 貸款2的期限：
- 自貸款協議2中協定的開始日期至二零二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還款日期2**」)
- 利息：
- 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期間的年利率為3%及二零二四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期間的年利率為3.85%
- 還款：
- 貸款2須於還款日期2或任何較早的日期一次性償還，惟協鑫油氣已向太倉港發出提早還款通知。在此情況下，太倉港須於收到該通知後30日內償還貸款2 (「**提早還款日期2**」)。倘還款日期2或提早還款日期2並非營業日，則將自動順延至下一個營業日。
- 貸款2利息由實際提取日期起累計及於還款日期2時一次性支付。

4.3. 有關貸款協議訂約方的資料

有關協鑫油氣的資料，請參閱本公告「3.2.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一節。

江蘇協鑫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電力項目投資、提供電力項目運營及諮詢服務及技術諮詢服務。截至本公告日期，江蘇協鑫由協鑫集團有限公司(中國)、南京安瑞鑫能電力產業投資基金企業(有限合夥)(「**南京安瑞**」)、蘇州共能能源有限公司(「**蘇州共能**」)及蘇州恒能投資有限公司(「**蘇州恒能**」)分別擁有約60%、31.16%、6.67%及2.17%的權益。協鑫集團有限公司(中國)最終由Asia Pacific Energy Fund及執行董事朱鈺峰先生分別持有55.39%及44.61%。南京安瑞由太倉港、南京鑫能陽光產業投資基金企業(有限合夥)及山南國泰鑫能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分別擁有約75%、24.92%及0.08%。蘇州共能為太倉港的全資附屬公司。蘇州恒能由沈曉、安令毅及孫興平(為朱共山家族集團所控制公司之行政人員)分別擁有40%、30%及30%權益。

太倉港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清潔燃煤發電、生產銷售電熱及附屬產品及提供相應的技術服務。截至本公告日期，太倉港由保利協鑫(太倉港)有限公司(「**保利協鑫(太倉港)**」)、眾能電力(蘇州)有限公司(「**眾能電力**」)、倡力有限公司(「**倡力**」)及蘇州恒能分別擁有72%、19%、6%及3%的權益。保利協鑫(太倉港)為保泰投資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保泰投資有限公司則最終由Asia Pacific Energy Fund全資擁有。眾能電力約75.14%權益由Asia Pacific Energy Fund最終控制的太倉港協鑫發電有限公司擁有以及約24.86%權益由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的工銀金融資產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擁有。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離岸優先股於聯交所上市(H股股份代號：1398及美元優先股股份代號：4620)，以及A股及境內優先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A股股份代號：601398及境內優先股股份代號：360011)。經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倡力由陳勝洪(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全資擁有。

5.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i)提供光伏電站的經營及管理服務；(ii)提供光伏相關配套服務；(iii)電力銷售；及(iv)銷售LNG及相關產品貿易。

本集團自二零一四年就開始經營光伏電站業務。自二零一八年起，本公司開始向輕資產模式轉型，透過(其中包括)(i)「建設－轉讓－運營模式」，即就外部方擁有的光伏或太陽能發電項目提供工程、採購、建設及後續運營和維護服務；(ii)本公司轉讓及出售持有光伏或太陽能發電站的項目公司的股權；(iii)聯合開發模式及(iv)向外部方提供與太陽能或光伏發電相關的運營和維護(「**運維**」)服務。採用輕資產模式，通過出售負債的附屬公司，並通過提供運維服務獲得穩定收入，從而使本集團能夠繼續從事光伏電站業務。

為配合本公司自二零一八年起轉型及採用輕資產模式，本公司已調整其工作重點，專注於積極尋求合適的商機，以在運維服務領域(本公司憑藉其太陽能光伏發電專業知識保持行業領導地位的利基市場領域)中增長及擴展，方法為(其中包括)本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蘇州協鑫新能源營運科技有限公司(「**協鑫營運科技**」)在中國積極爭取第三方運維服務合同。協鑫營運科技是中國獲得行業最高資質的最早一批公司之一。作為國家高新技術企業，本集團也是國內首家獲得「5A級光伏電站運維服務供應商」認證。另一方面，本公司正在提升其運維服務的質量及效率，以及為其他清潔能源行業提供諮詢服務的能力，方法為(其中包括)收購業界領先的專有管理平台軟件及若干太陽能發電技術的許可權及其他知識產權，以及為本公司新招聘清潔能源專家。此外，本公司計劃在運維服務方面尋求潛在的海外拓展機會，並已與中東及東南亞的潛在業務夥伴(包括太陽能光伏電站擁有人)進行初步接觸。

於二零二四年，本集團的運維服務分部取得顯著發展及增長。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累計與全國近300家光伏電站訂立各類運維服務合同，總裝機容量約7.3吉瓦，市場佔有率領先。於二零二四年七月，本集團與南京鑫能智儲科技有限公司和中衛鑫華科技有限公司各自訂立一份為期三年的運維服務合同。截至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運維服務合同項下的總裝機容量增加至約9.5吉瓦。截至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該等運維服務合同為本集團產生收入約人民幣226百萬元。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底進一步簽署及競得其他運維服務合同。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訂立總裝機容量約12.5吉瓦的運維服務合同。

除本集團的主營光伏電站業務外，為了適時抓緊天然氣行業格局大調整下的潛在機遇，本集團積極探索LNG業務分部，對國內外天然氣行業進行分析評估，以及與保利協鑫天然氣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等潛在業務合作夥伴進行建設性討論。

自二零二三年起，本集團一直在培養一支LNG專業人員團隊，該等專業人員在能源行業擁有較高資歷和深厚資源累積，可帶領本集團推進LNG業務的多元化發展、加快實現本集團LNG貿易的市場化，從而提高本集團收入。

收購事項是本公司現有LNG業務的自然發展。LNG接收站項目可通過提供LNG儲存和處理能力，在淡季儲備庫存，而在旺季滿足市場需求，從而與本集團的LNG貿易業務相輔相成。

補充LNG貿易業務模式

LNG接收站為本集團提供了自有LNG儲存能力，在履行現有的長期LNG採購合同時可降低儲存成本，並提高本集團向供應商及貿易商採購LNG時的議價能力。此外，這些接收站還能使本集團從國際市場採購LNG，實現天然氣供應來源的多元化，並為拓展下游業務提供穩定可靠的支持。

分估合營企業收益

憑藉LNG接收站項目提供的能力，目標公司間接擁有51%股權的合營企業如東LNG公司可以簽署接收站使用協議，將LNG接收站出租給其他能源公司，從而收取加工費及儲存費。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作為如東LNG公司的股東通過目標公司，亦可按公平或優惠的收費使用該等儲存服務，從而提升其在下游市場的價格競爭力。這種安排通過合營企業結構優化資本效率，同時與合營夥伴分擔運營成本及責任。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會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提供意見）認為，儘管收購事項並非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買賣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6. 訂立貸款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江蘇協鑫及太倉港均為協鑫控制的附屬公司。向江蘇協鑫及太倉港分別提供貸款1及貸款2乃由協鑫油氣的閒置資金撥付，而貸款協議1及貸款協議2之條款乃協鑫油氣經公平磋商後達成，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一日起適用於貸款的年利率3.85%高於中國人民銀行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公佈的一年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3.35%以及銀行向本集團提供的人民幣存款利率，讓協鑫油氣可利用其閒置資金獲得穩定利息收入。

此外，根據貸款協議1及貸款協議2的條款，協鑫油氣有權向江蘇協鑫及太倉港發出30天通知，要求江蘇協鑫及太倉港提早償還貸款的未償還金額。此舉為協鑫油氣或本集團提供一個靈活的機制，以善用其資金。經考慮協鑫油氣將就閒置資金收取的利息收入及優化其資本運用的靈活機制，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提供意見）認為貸款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7.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有關收購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全部均低於100%，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i)賣方由Asia Pacific Energy Fund間接全資擁有，而Asia Pacific Energy Fund最終由朱共山家族信託擁有及(ii)江蘇協鑫及太倉港為Asia Pacific Energy Fund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而Asia Pacific Energy Fund最終由朱共山家族信託擁有。鑑於朱共山先生(執行董事)及其家族(包括執行董事及朱共山先生的兒子朱鈺峰先生)為朱共山家族信託的受益人，賣方、江蘇協鑫及太倉港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因此，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非豁免關連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於完成後，協鑫油氣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集團向江蘇協鑫及太倉港提供貸款的延續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此外，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貸款協議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貸款協議構成本公司的主要及關連交易。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貸款協議須遵守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朱共山先生、朱鈺峰先生、王東先生、顧增才先生、孫瑋女士、楊文忠先生及方建才先生(均為董事)亦為朱共山家族集團所控制公司之行政人員。上述出席相關董事會會議的董事均未計入法定人數內，並於就批准(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授出特別授權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董事於買賣協議及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並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8.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組成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港衛先生、王彥國先生、陳瑩博士及蔡憲和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授出特別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批准委任大有融資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授出特別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9.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買賣協議及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ii)授出特別授權以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收購事項、貸款協議及授出特別授權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朱共山家族集團(包括智悅控股有限公司、高卓投資有限公司、揚名投資有限公司、東昇光伏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傑泰環球有限公司、王東先生及孫瑋女士)分別持有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84%、0.42%、0.01%、6.80%、6.20%、0.001%及0.01%(即分別95,801,506股、5,833,394股、209,880股、95,298,915股、86,878,864股、11,496股及90,995股股份)，將就批准(其中包括)(i)買賣協議、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ii)授出特別授權的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於買賣協議、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授出特別授權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獲配發及發行。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授出特別授權及換股股份。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載有(其中包括)(i)董事會函件,當中載有買賣協議、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對買賣協議、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於本公告日期起15個營業日內寄發予股東,預期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或之前。

由於完成須待本公告「買賣協議的先決條件」一節所載之先決條件(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獲達成及/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因此,收購事項可能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若對其狀況及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專業顧問。

10.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賣方向本公司買賣銷售股份;
「Asia Pacific Energy Fund」	指	Asia Pacific Energy Fund Limited,一家於巴哈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作為受託人,以及朱鈺峰先生及彼之家族(包括朱共山先生)為受益人之全權信託最終持有;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及中國商業銀行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現金代價」	指	將由買方根據買賣協議向賣方於完成日期支付的人民幣200百萬元的現金(約212.40百萬港元)，以部分結算代價；
「本公司」或「買方」	指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51)；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後的第五個營業日；或買方與賣方可能書面協定的任何其他日期；
「先決條件」	指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買賣銷售股份的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代價」	指	根據買賣協議就銷售股份應付之代價；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將向賣方配發及發行的153,400,000股股份，作為代價的部分結算；
「換股價」	指	每股換股股份0.45港元，可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調整
「換股股份」	指	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於換股權獲行使後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發行的本公司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將設立及發行的可換股債券，以支付代價的一部分，並根據可換股債券及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可轉換為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協鑫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	指	協鑫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協鑫油氣」	指	協鑫石油天然氣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目標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協鑫科技」	指	協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80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港衛先生、王彥國先生、陳瑩博士及蔡憲和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乃根據(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授出特別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或「大有融資」	指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即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買賣協議及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授出特別授權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朱共山家族集團及任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予通過的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及根據上市規則須就決議案放棄投票的股東外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人士或公司；
「獨立估值師」	指	本公司聘用之獨立估值師，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江蘇協鑫」	指	江蘇協鑫電力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昆侖協鑫匯東」	指	昆侖協鑫匯東液化天然氣碼頭如東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LNG」	指	液化天然氣；
「LNG接收站項目」	指	如東LNG接收站項目及茂名LNG接收站項目的統稱；
「貸款1」	指	協鑫油氣根據貸款協議1條款提供予江蘇協鑫的本金額為人民幣111,025,453.80元的定期貸款；
「貸款2」	指	協鑫油氣根據貸款協議2條款提供予太倉港的本金額為人民幣70,000,000元的定期貸款；

「貸款」	指	貸款1及貸款2的統稱；
「貸款協議」	指	貸款協議1及貸款協議2的統稱；
「貸款協議1」	指	協鑫油氣與江蘇協鑫就貸款1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貸款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的補充貸款協議及二零二四年八月一日的第二份補充貸款協議所補充)，其詳情於本公告「4.有關協鑫油氣提供貸款的財務資助－貸款協議1」一節披露；
「貸款協議2」	指	協鑫油氣與太倉港就貸款2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八日、二零二三年二月十日及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七日的貸款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貸款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的補充貸款協議及二零二四年八月一日的第二份補充貸款協議所補充)，其詳情於本公告「4.有關協鑫油氣提供貸款的財務資助－貸款協議2」一節披露；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或經賣方及買方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
「樂山商業銀行」	指	樂山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茂名博賀」	指	茂名博賀液化天然氣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茂名LNG公司」	指	協鑫液化天然氣(茂名)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茂名LNG接收站項目」	指	茂名博賀營運的位於中國廣東省茂名縣的LNG接收站項目；

「重大不利影響」	指	(i)對(a)目標集團整體或目標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業務、資產、財產、財務狀況、營運、前景或經營業績，及(b)賣方履行其買賣協議項下義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ii)賣方於完成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時的其他重大障礙或延誤；
「寧波仲平」	指	寧波仲平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據董事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於本公告日期，分別由王開國擁有約51.075%、由錢紅擁有約21.102%及由其他12名個人股東(各自持有寧波仲平不超過10%的股權)擁有約27.823%；
「除稅後溢利」	指	目標集團的除稅後溢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如東LNG公司」	指	協鑫匯東液化天然氣如東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協鑫油氣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如東LNG接收站項目」	指	如東LNG公司營運的位於中國江蘇省如東縣的LNG接收站項目；

「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與賣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九日的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及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
「銷售股份」	指	賣方實益擁有的目標公司每股1美元的1股普通股；
「賣方」或「協鑫」	指	協鑫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Asia Pacific Energy Fund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Asia Pacific Energy Fund由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作為受託人及朱鈺峰先生及其家族（包括朱共山先生）作為受益人之全權信託最終持有；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授出特別授權；
「上海國珲」	指	上海國珲私募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就股權投資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上海其甸」	指	上海其甸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1.00港元的十二分之一(1/12)港元（相等於0.083港元）的普通股；

「購股權」	指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授出以供認購18,695,263股新股份的18,695,263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包括(i) 2,175,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可以每份購股權7.14港元的行使價認購2,175,000股新股份，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日至二零三一年十一月二日期間可予行使；(ii) 12,924,187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可以每份購股權7.68港元的行使價認購12,924,187股新股份，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三一年二月二十五日期間可予行使；及(iii) 3,596,076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可以每份購股權12.12港元的行使價認購3,596,076股新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三日期間可予行使；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獨立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董事授出之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戰略投資者1」	指	嘉興國瑁碳中和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本公告日期及據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為一家根據寧波仲平及徐州鑫禦泓(作為普通合夥人)與江蘇協鑫及上海國瑁(作為有限合夥人)訂立的合夥協議就股權投資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戰略投資者2」	指	太平洋能源投資(南通)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據董事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由Kumulla Investments Limited(「Kumulla」)擁有93.92%(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及據董事經向Kumulla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Kumulla由RGE Limited間接擁有，且由陳江和先生家族最終控制；

「戰略投資者3」	指	中石油江蘇液化天然氣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據董事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於本公告日期，由戰略投資者4、太平洋能源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由Kumulla擁有大部分股權）及江蘇省國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江蘇省人民政府全資擁有）分別最終擁有55%、35%及10%；
「戰略投資者4」	指	昆侖能源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35）；
「戰略投資者5」	指	廣州發展燃氣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據董事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於本公告日期，由廣州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600098））全資擁有；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太倉港」	指	太倉港協鑫發電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目標公司」	指	和世環球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創富」	指	創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徐州鑫禦泓」	指	徐州鑫禦泓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據董事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於本公告日期，由太倉港及協鑫集團有限公司(中國)分別最終擁有51%及49%；
「朱共山家族集團」	指	朱共山先生(執行董事)及其家族(包括執行董事及朱共山先生之兒子朱鈺峰先生)、協鑫、智悅控股有限公司、高卓投資有限公司、揚名投資有限公司、東昇光伏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傑泰環球有限公司、王東先生(執行董事)及孫瑋女士(非執行董事)；
「朱共山家族信託」	指	名為「Asia Pacific Energy Fund」的全權信託，朱共山先生(執行董事)及其家族(包括執行董事及朱共山先生之兒子朱鈺峰先生)為受益人；及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告而言，除另有指明外，人民幣兌港元乃按人民幣1.00元兌1.062港元之概約匯率計算。

承董事會命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共山

香港，二零二五年一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朱共山先生(主席)、朱鈺峰先生、王東先生及顧增才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孫瑋女士、楊文忠先生及方建才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港衛先生、王彥國先生、陳瑩博士及蔡憲和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而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